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典型案例

**案例提供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案例点评人：**赵涛

**工作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案例名称：**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类型：**涉温室气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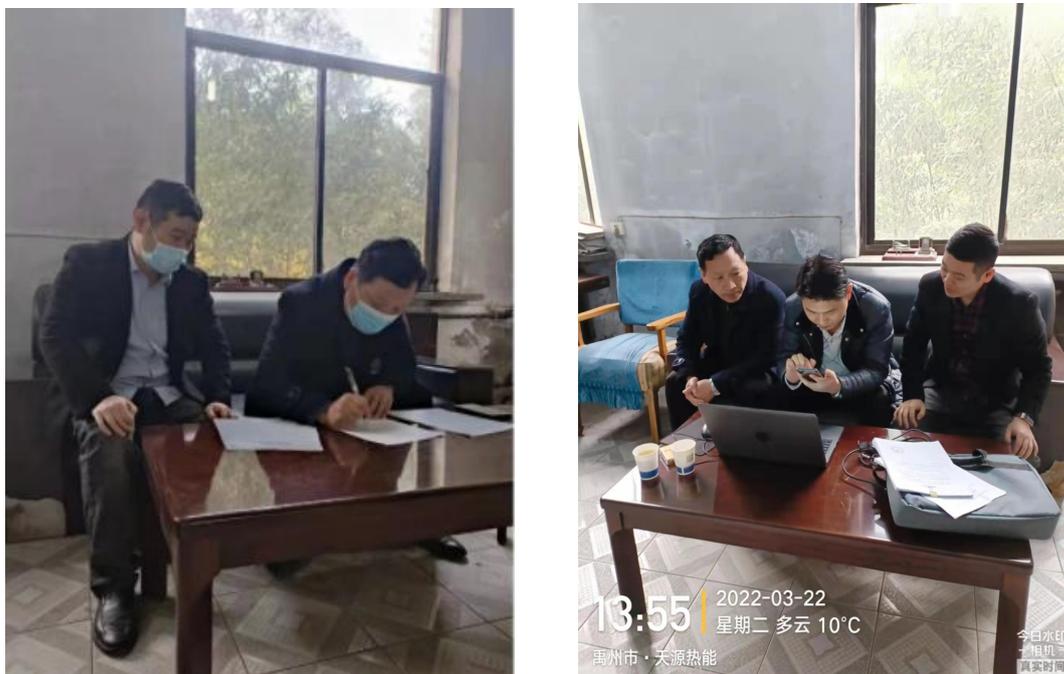
**处罚及执行情况：**已处罚

**案件概要：**

2022年3月22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赵涛、王晓磊对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2019-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调查，该企业2020年12月29日被生态环境部纳入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根据省厅安排，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单位2019-2020年度碳排放报告组织核查，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2019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2021年6月29日出具了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结论，两年的核查结果均已告知该单位。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向该单位发放的配额情况：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2019-2020年度免费碳排放配额量为417659吨，应履约碳排放量为524958吨，碳排放缺口量为107299吨。

配额履约缺口占比 20.44%，超过 20%，配额履约缺口量 107299 吨。



（执法人员现场调阅资料，制作法律文书）

2021 年 12 月 15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向该单位下达了《按时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工作告知书》，要求该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19-2020 年度（2021 年第一个履约周期）碳配额清缴，2021 年 12 月 29 日该单位通过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系统进行了全部免费配额量清缴结算，但仍有 107299 吨配额履约缺口额未清缴；2022 年 1 月 1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下达了《关于依法查处未按时足额碳排放配额企业的通知》，2022 年 1 月 4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向有关分局下达了《关于依法查处未按时足额碳排放配额企业的通知》，均要求该单位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按时

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 查处情况：

该公司未按规定完成 2019-2020 年碳排放配额清缴义务，该行为涉嫌违反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2022 年 4 月 7 日，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禹州分局向该单位下达了处罚决定，责令该企业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的规定。目前，已处罚到位。



（召开案件评审会，送达执法文书）

### 案件启示：

2021 年是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首个履约周期，碳排放交易及温室企业排放控制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关注，此案是禹州分局首次办理该类案件，在本案办理过程中，禹州分局执法人员克服法律法规不熟悉、执法经验不足等困难，通过深

入学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研讨其他地区办案经验，顺利通过智慧办案系统完成案件办理。通过案件办理，提高了涉案企业的法律意识，对其他涉温室气体排放企业产生了警示作用，有助于企业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减少碳排放的自觉性。